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經 107.9.17 課程核心小組通過
經 107.11.23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經 108.06.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畫及實施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實施方式：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 1、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輔導處代表 1 人、總務處代表一人、進修部代表一人、該年級導師與自主學習指導老師。
 - 2、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 3、由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召開「學生自主學習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通過後執行。
-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審查會議，由主辦處室於辦理自主學習前一學期召開，並完成自主學習申請書之初審，依據初審結果提供編班依據。
-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办理流程如下：
 - 1、圖書館於辦理自主學習前一學期舉行「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
 - (1)說明申請方式及計畫書撰寫格式。
 - (2)圖書館協同導師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書」，提交「學生自主學習申請確認會議」，提供教務處依課程編班及安排授課老師。
 - 2、教務處於當學期依申請書初審結果進行編班，安排各班指導教師。
 - (1)學生於開學三週內以書面撰寫個人「自主學習計畫書」，以一學期十八週為單位。
 - (2)各班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於第一至三週，指導同學撰寫個人自主學習計畫，收整後進行複審。
 - (3)計畫複審原則除審查申請項目與格式須符合相關規定外，並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 (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和美高中學生請假要點」辦理個人請假事宜。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申請公假外出。
-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 (六)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 1、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複審，進行學生出缺席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 2、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八)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以教務處規劃之教室為原則，如需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須由指導教師統一借用與帶領全班進行，如有個人額外需求，須於自主學習以外時間，由學生個人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或借用。
- (九)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優良之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由各班指導教師推薦上傳，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 (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格式如下：

- (一)「自主學習申請書」(初審)：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課程種類、選課理由、設備需求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 (二)「自主學習計畫書」(複審)：項目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期進度、成果展示、設備需求等，格式詳如附件二。

五、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 (二)學生必須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並依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申請書」。
- (三)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同意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
- (四)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且紀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參加成果發表。

六、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_____學年第____學期和美高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書」(初審)

班級：____座號：____姓名：_____

自主學習計畫 名稱			
計畫內容 (請條列簡述)	1、		
課程種類 (限勾一項)	☐ 本國語文 ☐ 自然科學 ☐ 數學探究 ☐ 資訊科技 ☐ 外國語文 ☐ 社會科學 ☐ 藝術人文		
簡述選課理由			
設備需求	☐ 無 ☐ 有，設備內容：		
指導教師需求	☐ 無 ☐ 有，指導內容：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自主學習小組審核：		

【附件一】_____學年第____學期和美高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書」(初審)

班級：____座號：____姓名：_____

自主學習計畫 名稱			
計畫內容 (請條列簡述)	1、		
課程種類 (限勾一項)	☐ 本國語文 ☐ 自然科學 ☐ 數學探究 ☐ 資訊科技 ☐ 外國語文 ☐ 社會科學 ☐ 藝術人文		
簡述選課理由			
設備需求	☐ 無 ☐ 有，設備內容：		
指導教師需求	☐ 無 ☐ 有，指導內容：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自主學習小組審核：		

【附件二】_____學年第____學期和美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複審)

自學班：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計畫名稱			相關學科/領域	
共學同學 無免填			其他協助專家 無免填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計畫內容				
預期進度	週次	內容		備註 (設備或其他需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成果展示	☐ 同意於校內自主學習平台提供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 不同意於校內自主學習平台提供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複審	格式審查 申請書是否符合規定 ☐ 通過 ☐ 不通過 內容審查 計畫與環境設備是否明確可行 ☐ 通過 ☐ 不通過 任課教師簽章：_____			

